

股票简称：丽岛新材

股票代码：60393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丽岛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系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还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7,337.04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158.89 万元的 155.37%，超过 3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6.66	13,213.47	11,476.55
现金分红（含税）	2,715.44	4,177.60	10,444.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90%	31.62%	91.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7,337.0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1,158.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5.37%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647.75 万元、174,463.42 万元、160,277.99 万元及 114,427.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6.55 万元、13,213.47 万元、8,786.66 万元及 5,598.71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8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32.39%。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上游铝价波动影响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铝锭价格+加工费”来确定价格。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参考的铝锭价格在不同周期内无法完全对应，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由于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原材料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彩涂铝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电池箔（光箔）和铝带材产品。新增的电池箔（光箔）产品将应用于新能源领域，铝带材产品将作为彩涂铝深加工业务向上游的延伸产品。公司在新领域、新产品上的拓展受市场竞争、客户质量认证、新产品开发的技术、生产、运营、市场开发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测不准确、产品定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8.53 万元、36,330.06 万元、36,999.82 万元及 35,223.8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3.41%、19.39%、19.71%及 16.45%。由于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比例相对较大，如果产品或原材料价格随着铝锭价格大幅下降，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存货大额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且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建设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论证。但如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建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产品市场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六）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由于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发行人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七、2023年1-9月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

1、公司 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14,427.52	121,549.60	-7,122.08	-5.86%
营业成本	102,143.01	106,210.24	-4,067.22	-3.83%
营业毛利	12,284.50	15,339.36	-3,054.86	-19.92%
销售费用	821.26	818.31	2.96	0.36%
管理费用	2,749.12	2,071.30	677.82	32.72%
研发费用	1,853.37	2,312.06	-458.69	-19.84%
财务费用	-610.66	-745.14	134.48	-18.05%
营业利润	6,898.00	10,250.39	-3,352.39	-32.71%
利润总额	6,899.35	10,202.19	-3,302.85	-32.37%
净利润	5,598.71	8,280.53	-2,681.81	-3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98.71	8,280.53	-2,681.81	-3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78.01	8,053.31	-2,675.30	-33.22%

如上表所示，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27.52万元，较2022年1-9月下降5.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681.81万元，降幅为32.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675.30万元，降幅为33.22%。

2、公司2023年1-9月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公司2023年1-9月净利润同比下滑主要系营业毛利有所下滑所致，而公司营业毛利主要受到产品毛利率波动及产品销量两个因素的影响。经测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变动量化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对营业毛利变动的影响比例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建筑工业彩涂铝	-1,356.93	44.42%
	食品包装铝材	-216.59	7.09%
	精整切割铝材	-528.40	17.30%
	合计	-2,101.91	68.81%
销量对毛利影响	建筑工业彩涂铝	989.56	-32.39%
	食品包装铝材	-1,067.33	34.94%
	精整切割铝材	-50.06	1.64%
	合计	-127.84	4.18%
主要产品毛利较上年变动额		-2,616.10	-2,229.75
营业毛利较上年变动额		-3,356.88	-3,054.86

如上表所示，2023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金额较2022年1-9月减少2,229.75万元，其中毛利率下降使得毛利减少2,101.91万元，销量变动使得毛利减少127.84万元。因此，毛利率变动带来的影响为主要影响因素。

（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3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下滑原因主要系受上游铝价波动影响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具体而言，2023年1-9月建筑工业彩涂铝的单位售价受铝价下降影响有所下降，但受原材料从备货到生产销售的周期影响，营业成本反映的是过往一段时间铝锭的价格，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受下游市

场需求波动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销量变动的原因

2023年1-9月，建筑工业彩涂铝的销量增加与食品包装铝材产品的销量下降对毛利的影响相互抵消，综合作用下导致2023年1-9月毛利减少127.84万元。

（二）业绩变动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在上市委会议审核之前，发行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已合理预计，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6,647.75万元、174,463.42万元、160,277.99万元及37,02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76.55万元、13,213.47万元、8,786.66万元及1,466.23万元。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24%；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6.82%。发行人2023年1-3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上游铝价波动影响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铝锭价格+加工费”来确定价格。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参考的铝锭价格在不同周期内无法完全对应，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由于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原材料价格仍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建筑、食品、工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建筑领域占比较大，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目前，国内铝材加工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将导致铝材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综上，公司本次业绩变动情况已在上市委审核前合理预计，公司及保荐人对经营业绩波动涉及的相关风险已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经营业绩已逐步回升，继续下降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三季度	2023 年第二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9,326.08	38,077.97	37,023.47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2,000.41	2,132.08	1,466.23
综合毛利率	12.47%	10.50%	9.14%

受益于经济复苏，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暖，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达到39,326.08万元，净利润为2,000.41万元，较2023年第一季度有较大幅度回升，与2023年第二季度相比基本保持平稳，公司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回升，从2023年第二季度的10.50%回升至12.47%。

2、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涉及建筑领域及食品包装领域。得益于国内外庞大的人口基数及消费人群，公司产品下游的罐装饮料需求将持续提升。根据贝哲斯咨询统计的市场数据，2022年全球罐装酒精饮料市场规模达到了498.65亿元人民币，预估到2028年全球罐装酒精饮料市场规模将以13.17%的CAGR达到1,072.97亿元。随着罐装饮料消费市场的发展，包装材料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受益于《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等法律法规的实施，轻量化、绿色化的铝材金属包装将进一步获取消费市场信赖。

国家当前经济形势持续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1-9月份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6.2%和6.2%。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整优化政策显效，建筑行业也将回暖；根据中金研究报告指出，受益于“保交楼”政策推动，2023年竣工数据维持较高景气，预计建筑用铝将增加约24万吨。未来，国内建筑行业将主要朝着城市规划建设、城乡升级改造等高质量高效益的方向发展，呈现出稳定的发展态势。此外，国外建筑消费市场也在逐步回暖，根据海关总署最新数据，2023年6-9月，我国出口铝材144.90万吨，相比二季度出口铝材142.98万吨有小幅增长。同时，在“一带一路”十周年背景之下，建筑板块的海外新订单预计将会得到增长，复苏态势明显。

食品行业和建筑行业作为主流消费市场，受到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但未来发展前景仍然具有广阔空间。公司的主要产品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积极拓展新的盈利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响应“新基建”、“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政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灵活的满足客户与市场需求，并适时调整投标策略，争取更多订单。公司积极开展创新工作，坚持立足主业，走差异化、高品质的发展战略，利用技术创新，继续发展高端、新颖、科技含量高的绿色环保复合铝材等。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现有产品，重点在建筑内外墙功能型材料和石化、轨道交通、军工材料、新能源材料领域持续发力，加快功能性产品推进，持续释放产能，加速高端领域应用拓展。

凭借在铝行业的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公司拟积极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在蚌埠市五河县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一方面将新增电池箔（光箔）生产线，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新增的铝带材产品既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为公司目前的铝材深加工业务提供铝材原材料。

公司现阶段业务拓展计划进展顺利。其中，公司建筑铝材业务持续回升，2023年将交付包括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兰州机场三期项目、重庆机场四期等多个大型公装项目的彩涂铝材订单；此外，公司还在三季度新获得了埃塞俄比亚-巴赫达尔机场项目以及包头铝业建筑项目的订单。

4、提效降本，充分应对业绩波动带来的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受到铝价影响较大。针对铝价波动，公司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多方询比价等方式控制采购流程；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工作，在保证原材料充足供应的情况下，积极实践低成本弹性库存管理，将原材料需求与业务部门的预估做更为灵活、及时的联动和调整，以降低铝价波动带来的影响。

此外，公司还加强研发、采购、市场、财务部门之间的协作，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善、采购管理优化及资源整合等方式开展专项降本工作，同时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全要素实现精准管控；另一方面积极利用信息化、数字化从人效、物效、钱效等各方面推进公司各方面效率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符合的政策环境及市场长期向好，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短期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变动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

1、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年产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已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入情况
投资总额	83,810.00
已投入金额	46,596.03
已投入金额占比	55.60%
尚需投入金额	37,213.97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比例为 55.60%，土建建设完成进度已过半，待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封顶，配套设施尚处于建设中，设备处于陆续进场、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因此，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顺利，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将应用于动力、储能等电池的正极集流体材料，最终将应用于下游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储能领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领域。此外，随着全球及中国加速向新能源经济转变，锂电池、动力电池、钠电池将迎来新的增量空间，因此带来市场对电池铝箔的需求增加。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且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与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彩涂铝材的目标市场（建筑和食品领域）并不一致，因此预计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的波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布局，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铝带材应用领域宽广、电池箔与公司传统业务的下游领域不同。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新增了电池箔（光箔）生产线，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新增的铝带

材生产线既可以为公司目前的铝材深加工业务提供铝材原材料，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又可以独立对外出售。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拓宽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3
四、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规定.....	3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6
七、2023年1-9月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	9
第一节 释 义	19
一、普通术语.....	19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三、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44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62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65
六、财务状况分析.....	68
七、经营成果分析.....	9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3
九、资本性支出.....	125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26
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2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3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3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3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1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有限	指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丽华投资	指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轻	指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绿建	指	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肇庆丽岛	指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丽岛	指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指	募投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指	募投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指	募投项目：“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孚实业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95
西南铝业	指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19
中铝瑞闽	指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霍高文建筑	指	Tata 钢铁集团的子公司，专业生产铝镁锰合金屋面系统的大型跨国建材企业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	指	Hunter Douglas，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窗饰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和进制罐	指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1 系铝	指	1 系铝又称为纯铝，含铝量达 99%以上
3 系铝	指	3 系铝又称作铝锰合金
5 系铝	指	5 系铝又称作铝镁合金
辊涂	指	以涂装辊作为涂料的载体，涂料在涂装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借助涂装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覆在被涂物的涂装方法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彩涂铝、彩涂铝材、彩色涂层铝材	指	将一定类型的铝材经过辊涂、喷涂等处理后，表面涂层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功能，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铝材产品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铝板带箔
功能型铝材	指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一定类型的铝材涂覆特定功能的涂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铝材产品
全焊接蜂窝铝材	指	使用焊接方式将覆面铝板与铝蜂窝相结合的产品
铝基复合材料	指	以铝材作为基材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性质不同的材料通过各种工艺手段复合而成的新型材料
电池集流体材料	指	汇集电流的结构或零件，其功用主要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形成较大的电流对外输出，有利于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内阻，提高电池的库伦效率、循环稳定性和倍率性能
烘烤	指	涂有涂料的铝带在烘箱中经过热风循环加热，使得铝材表面涂层固化的过程
切割	指	通过波剪、纵剪等工艺，将铝材分割为需要的规格
压花	指	铝材经过机械压力加工，在铝表面形成各种花纹
波剪	指	金属带材的横向剪切工作，主要用于金属带材卷料开卷、校平、高精度

		波形剪切、落料
纵剪	指	金属带材的纵向剪切工作，并将分切后的窄条重新卷绕成卷
建筑围护	指	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围挡物，构成建筑空间抵御环境不利影响的构件。 建筑围护系统主要包括幕墙系统和屋面系统
建筑内饰	指	为完善建筑物内部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效果，对建筑物的内表面及空间进行装饰的材料。建筑内饰系统包括天花吊顶系统和内装系统
金属屋面系统	指	以具有自保性防腐能力、轻质、高强、耐久的钛锌、铜、钛、镀铝锌彩板等金属薄板及铝合金、不锈钢薄板作为面材的建筑屋面系统
建筑天花吊顶	指	位于建筑物的顶层及楼层间的楼板下的使用骨架吊在楼板承重构件上的顶棚，其功能主要是调整室内高度，美化装修效果，满足装修功能需求
幕墙系统	指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等）组成
氟碳树脂涂料/PVDF 涂料	指	采用 PVDF（聚偏二氟乙烯树脂含量占总树脂量 70%以上）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以及耐候性特别优异的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组成的经高温烘烤成型的高耐候性氟碳涂料，该涂料品种具有耐候、耐化学品、自洁、防腐、保光保色的优良特性
DOS 油	指	癸二酸二辛酯，一种增塑剂，无毒。隶属于二元脂肪酸酯类增塑剂，耐寒性好，低挥发性，相容性与耐油性差，可制作食品包装材料
耐候性	指	材料应用于室外时经耐受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气候条件造成的综合破坏的能力
罐车	指	车体呈罐形的运输车辆，用来装运各种液体、液化气体和粉末状货物等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8998513D
注册资本	20,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董事会秘书	陈波
证券事务代表	邢小琴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	丽岛新材
股票代码	60393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邮政编码	213012
公司电话	0519-68881358
公司传真	0519-86669525
互联网网址	www.jsldxcl.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jsldxcl.com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 国家政策鼓励电池铝箔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公司所生产的电池箔产品将应用于动力、储能等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第

九款“有色金属”第6条“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电池铝箔应用于下游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储能领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领域。因此，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鼓励了电池铝箔项目建设，为电池铝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战略重点支持的行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型的主流。在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支持下，锂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将持续提升。电池铝箔作为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的重要材料，需求受动力电池驱动，市场前景广阔。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目的为响应市场需求，把握契机，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和延伸，提高利润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随着铝产品应用的扩张以及新能源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也在持续增长，因此资金需求显著增加。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万手（300万张）。

（五）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六）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	83,810.00	30,000.00
合计		83,810.00	3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十)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 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
律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用	51.8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60
发行手续费	14.40
合计	670.06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 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 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十一) 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	-----	------	------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3年11月13日 周一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年11月14日 周二	T-1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3年11月15日 周三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年11月16日 周四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11月17日 周五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3年11月20日 周一	T+3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11月21日 周二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2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1月14日）止，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丽岛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

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1月15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1月15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权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1)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2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要求、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和利率计算的利息；
- 2) 上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4、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住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
传真	0519-86669525
联系人	陈波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邱刘振、邓超
项目协办人	李优
项目经办人	周杨、吉安妮、颜圣知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陈振伟、汤亚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住所	张剑文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刘惠琼、蒋晗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保荐人权益客需部及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218,58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极低，该情形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208,880,000.00	100.00
三、股本总额	208,88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118,732,618.00	-	56.84
2	蔡红	境内自然人	13,002,780.00	-	6.23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96,400.00	-	0.62
4	冯金仙	境内自然人	1,282,400.00	-	0.6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1,200.00	-	0.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0,500.00	-	0.54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1,100.00	-	0.38
8	UBS AG	境外法人	690,168.00	-	0.33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6,200.00	-	0.33
10	北京天下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下溪经典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0,000.00	-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合计		139,403,366.00	-	66.74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蔡征国先生，蔡征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873.2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征国先生和蔡红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7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07%。蔡征国和蔡红的简历如下：

蔡征国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丽岛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安徽丽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丽华投资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北京绿建执行董事等职。

蔡红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行政部员工等职。现任丽岛新材董事、行政部员工。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本承诺，由此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如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实际控制人蔡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15-43 号”、“天健审[2022]15-21 号”和“天健审[2023]15-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主要考虑该金额占经营性税前利润的比例是否超过当期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6,753,167.49	254,337,722.82	431,422,537.10	510,062,55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4,309.13	100,000,000.00	70,000,000.00	71,293,333.59
应收票据	12,033,402.81	22,405,704.95	18,433,304.82	31,485,386.45
应收账款	226,733,319.86	180,114,276.92	217,639,482.49	175,007,699.64
应收款项融资	105,114,896.75	147,100,889.83	200,007,104.55	132,033,337.46
预付款项	24,829,029.37	71,275,950.66	203,824,960.24	223,514,416.25
其他应收款	457,422.04	544,552.02	13,257,183.23	2,473,221.24
存货	352,238,077.81	369,998,221.56	363,300,565.80	247,585,321.62
持有待售资产	15,935,255.95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672,214.46	23,657,815.16	3,361,461.75	101,038,740.29
流动资产合计	1,034,841,095.67	1,169,435,133.92	1,521,246,599.98	1,494,494,010.6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固定资产	212,237,434.97	234,011,653.12	233,232,717.46	227,827,892.88
在建工程	597,621,605.63	195,959,242.80	33,122,299.76	38,361,547.02
使用权资产	40,335.34	57,621.91	97,105.36	-
无形资产	84,563,139.04	86,291,949.22	74,316,444.91	75,094,945.14
长期待摊费用	113,682.60	198,944.55	312,627.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8,933.98	5,027,650.84	3,515,190.41	3,296,57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94,654.49	183,514,998.64	5,176,500.00	4,585,4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439,786.05	707,762,061.08	352,472,885.05	351,866,456.16
资产总计	2,141,280,881.72	1,877,197,195.00	1,873,719,485.03	1,846,360,46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4,874,625.10	10,011,763.89	20,021,388.89
应付票据	215,161,236.90	123,412,369.76	222,354,337.00	214,656,222.30
应付账款	69,649,542.96	88,326,121.30	65,495,974.12	67,270,264.02
合同负债	23,336,645.15	26,257,459.90	22,145,908.74	21,751,861.85
应付职工薪酬	10,853,045.09	11,754,874.56	11,917,717.50	11,479,679.66
应交税费	24,547,542.02	13,524,296.40	12,765,501.62	10,476,103.03
其他应付款	119,621,247.93	585,575.25	414,340.10	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18.16	23,969.23	23,405.49	-
其他流动负债	1,404,783.40	2,182,949.55	1,951,245.62	1,330,426.2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64,598,861.61	300,942,241.05	347,080,194.08	347,355,945.9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221.65	39,223.57	63,493.89	-
递延收益	76,377,266.66	4,770,941.66	1,221,591.66	1,237,4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07,4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4,488.31	4,810,165.23	1,285,085.55	1,344,966.66
负债合计	541,003,349.92	305,752,406.28	348,365,279.63	348,700,91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880,000.00	208,880,000.00	208,880,000.00	208,880,000.00
资本公积	551,843,472.25	551,843,472.25	551,843,472.25	551,843,472.25
减: 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89,642,344.22	89,642,344.22	83,215,339.66	72,646,666.78
未分配利润	749,911,715.33	721,078,972.25	681,415,393.49	664,289,41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277,531.80	1,571,444,788.72	1,525,354,205.40	1,497,659,554.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277,531.80	1,571,444,788.72	1,525,354,205.40	1,497,659,55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1,280,881.72	1,877,197,195.00	1,873,719,485.03	1,846,360,466.7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4,275,189.44	1,602,779,882.24	1,744,634,150.74	1,366,477,488.38
其中: 营业收入	1,144,275,189.44	1,602,779,882.24	1,744,634,150.74	1,366,477,488.38
二、营业总成本	1,075,503,561.30	1,479,980,591.84	1,572,114,830.99	1,231,598,583.49
其中: 营业成本	1,021,430,144.28	1,409,319,226.37	1,500,265,298.61	1,174,008,742.01
税金及附加	5,942,514.76	8,324,588.31	6,265,551.16	4,901,547.23
销售费用	8,212,635.82	11,001,919.30	10,515,603.98	10,628,044.40
管理费用	27,491,166.06	25,555,411.38	25,664,271.52	21,448,228.29
研发费用	18,533,720.36	33,107,191.81	28,428,182.88	18,236,362.49
财务费用	-6,106,619.98	-7,327,745.33	975,922.84	2,375,659.07
其中: 利息费用	422,445.05	948,696.10	383,572.24	986,620.55
利息收入	4,291,360.19	2,799,358.70	2,674,915.28	2,946,956.9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其他收益	642,131.34	683,150.02	429,863.66	541,19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0,621.69	5,971,704.59	6,202,125.48	13,136,643.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29,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9,687.74	-13,984,167.16	-9,729,777.59	1,019,767.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83.88	-456,753.8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9.14	7,416.60	126,854.38	1,868.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79,966.45	115,020,640.58	169,548,385.68	150,008,282.49
加：营业外收入	18,618.58	426,979.13	10,233.83	85,592.56
减：营业外支出	5,121.49	905,766.35	799,863.72	756,90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93,463.54	114,541,853.36	168,758,755.79	149,336,968.07
减：所得税费用	13,006,320.46	26,675,270.04	36,624,104.55	34,571,47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7,143.08	87,866,583.3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7,143.08	87,866,583.3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7,143.08	87,866,583.3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87,143.08	87,866,583.3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87,143.08	87,866,583.32	132,134,651.24	114,765,49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2	0.63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42	0.63	0.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940,712.31	1,026,413,475.35	1,132,390,776.03	840,360,70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5,849.45	11,548,299.71	18,825,866.28	8,778,21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64,982.03	87,968,611.20	119,823,128.01	134,230,9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41,543.79	1,125,930,386.26	1,271,039,770.32	983,369,89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521,817.59	825,159,789.55	1,069,339,323.09	577,100,6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3,045.16	50,064,985.77	45,969,275.40	39,658,74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48,954.42	47,230,966.76	49,740,978.57	43,211,58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486.57	58,596,052.74	123,146,841.95	187,233,97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15,303.74	981,051,794.82	1,288,196,419.01	847,204,9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6,240.05	144,878,591.44	-17,156,648.69	136,164,91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0,621.69	5,971,704.59	6,202,125.48	13,136,64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79.21	27,090.00	184,500.00	50,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88,931.01	680,919,431.23	527,248,524.72	672,694,55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55,331.91	686,918,225.82	533,635,150.20	685,881,60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86,984.87	252,795,822.48	39,626,916.06	41,436,72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65,109.13	748,254,635.00	395,430,377.38	600,931,78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52,094.00	1,001,050,457.48	435,057,293.44	642,368,50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62.09	-314,132,231.66	98,577,856.76	43,513,09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886,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86,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23,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17,966.39	42,681,563.83	104,828,327.59	36,487,05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02.75	1,124,719.20	29,663.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4,269.14	53,806,283.03	124,857,990.63	66,487,05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269.14	-21,920,283.03	-114,857,990.63	-21,487,059.9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2,894.27	8,736,471.55	-2,860,472.96	-3,967,70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1,896.91	-182,437,451.70	-36,297,255.52	154,223,24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01,254.40	377,038,706.10	413,335,961.62	259,112,71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39,357.49	194,601,254.40	377,038,706.10	413,335,961.6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89,642,344.22	-	721,078,972.25	-	1,571,444,78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89,642,344.22	-	721,078,972.25	-	1,571,444,78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8,832,743.08	-	28,832,74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5,987,143.08	-	55,987,14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7,154,400.00	-	-27,154,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154,400.00	-	-27,154,4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89,642,344.22	-	749,911,715.33	-	1,600,277,531.8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83,215,339.66	-	681,415,393.49	-	1,525,354,205.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83,215,339.66	-	681,415,393.49	-	1,525,354,20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 少以“-”号填列)	-	-	-	-	-	-	-	6,427,004.56	-	39,663,578.76	-	46,090,58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7,866,583.32	-	87,866,58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427,004.56	-	-48,203,004.56	-	-41,776,000.00	-	-41,77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427,004.56	-	-6,427,004.5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1,776,000.00	-	-41,776,000.00	-	-41,776,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89,642,344.22	-	721,078,972.25	-	1,571,444,788.7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72,646,666.78	-	664,289,415.13	-	1,497,659,55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72,646,666.78	-	664,289,415.13	-	1,497,659,55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568,672.88	-	17,125,978.36	-	27,694,65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2,134,651.24	-	132,134,65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568,672.88	-	-115,008,672.88	-	-104,4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568,672.88	-	-10,568,672.8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4,440,000.00	-	-104,44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83,215,339.66	-	681,415,393.49	-	1,525,354,205.4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62,486,451.72	-	595,193,739.37	-	1,418,403,663.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62,486,451.72	-	595,193,739.37	-	1,418,403,6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10,160,215.06	-	69,095,675.76	-	79,255,89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4,765,490.82	-	114,765,49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160,215.06	-	-45,669,815.06	-	-35,509,6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160,215.06	-	-10,160,215.0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5,509,600.00	-	-35,509,6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80,000.00	-	-	-	551,843,472.25	-	-	-	72,646,666.78	-	664,289,415.13	-	1,497,659,554.1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		
						直接	间接	有效
1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	2011-06-17	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和销售	2,500.00	100.00	-	100.00
2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蚌埠	2022-07-01	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000.00	100.00	-	100.00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3、2022 年度

2022 年 7 月 1 日，丽岛新材设立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丽岛新材持股 100%。安徽丽岛自成立之日起纳入丽岛新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3年1-9月

2023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3	3.89	4.38	4.30
速动比率（倍）	1.42	2.42	2.75	2.9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44%	15.36%	19.38%	20.16%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5.27%	16.29%	18.59%	18.8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6%	-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8.06	8.89	7.93
存货周转率（次）	2.83	3.84	4.91	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40.81	14,643.88	19,546.94	17,262.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4.32	121.74	440.97	15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69	-0.08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87	-0.17	0.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2.07%	1.63%	1.33%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3.53	0.27	0.27
	2022年度	5.69	0.42	0.42
	2021年度	8.79	0.63	0.63
	2020年度	7.8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3.39	0.26	0.26
	2022年度	5.39	0.40	0.40
	2021年度	8.49	0.61	0.61
	2020年度	7.16	0.50	0.50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10.63	-135,195.88	116,990.66	-89,45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405.00	570,922.04	321,175.34	480,370.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0,621.69	5,807,463.15	6,040,147.02	11,433,964.7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48.99	11,978.46	2,132,578.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02.50	10,771.79	51,970.00	412,30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18.58	-336,174.74	-779,766.17	-579,98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26.34	266,520.43	258,688.32	60,827.70
小计	3,010,284.74	6,194,255.78	6,021,183.63	13,850,603.0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03,274.79	1,527,526.45	1,448,780.02	3,248,64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7,009.95	4,666,729.33	4,572,403.61	10,601,954.5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97.65	-997.65	-
合同负债	-	882.88	882.88
其他流动负债	-	114.77	114.77

3、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0.92	1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	2.23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负债	-	8.69	8.69

2)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3,484.11	48.33%	116,943.51	62.30%	152,124.66	81.19%	149,449.40	80.94%
非流动资产	110,643.98	51.67%	70,776.21	37.70%	35,247.29	18.81%	35,186.65	19.06%
合计	214,128.09	100.00%	187,719.72	100.00%	187,371.95	100.00%	184,63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636.05 万元、187,371.95 万元、187,719.72 万元和 214,128.09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4%、81.19%、62.30%和 48.33%。2020 年至 2021 年间，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据资产总额比例均超过 80%，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提升，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5,528.92 万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9,867.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丽岛新建产线导致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675.32	19.01%	25,433.77	21.75%	43,142.25	28.36%	51,006.26	3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43	3.39%	10,000.00	8.55%	7,000.00	4.60%	7,129.33	4.77%
应收票据	1,203.34	1.16%	2,240.57	1.92%	1,843.33	1.21%	3,148.54	2.11%
应收账款	22,673.33	21.91%	18,011.43	15.40%	21,763.95	14.31%	17,500.77	11.71%
应收款项融资	10,511.49	10.16%	14,710.09	12.58%	20,000.71	13.15%	13,203.33	8.83%
预付款项	2,482.90	2.40%	7,127.60	6.09%	20,382.50	13.40%	22,351.44	14.96%
其他应收款	45.74	0.04%	54.46	0.05%	1,325.72	0.87%	247.32	0.17%
存货	35,223.81	34.04%	36,999.82	31.64%	36,330.06	23.88%	24,758.53	16.57%
持有待售资产	1,593.53	1.5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67.22	6.35%	2,365.78	2.02%	336.15	0.22%	10,103.87	6.76%
流动资产合计	103,484.11	100.00%	116,943.51	100.00%	152,124.66	100.00%	149,449.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449.40 万元、152,124.66 万元、116,943.51 万元和 103,484.11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各期末均在 99%以上。2020 年至 2021 年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规模亦呈增加趋势；2022 年度，公司为筹建安徽丽岛相关建设项目支付了较大规模的设备预付款，使得 2022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初增加了 35,528.92 万元，因此公司流动资产相应有所减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07	0.04%	13.92	0.05%	7.05	0.02%	10.35	0.02%
银行存款	18,885.77	95.99%	22,950.57	90.24%	37,696.82	87.38%	44,323.25	86.90%
其他货币资金	781.48	3.97%	2,469.29	9.71%	5,438.38	12.61%	6,672.66	13.08%
合计	19,675.32	100.00%	25,433.77	100.00%	43,142.25	100.00%	51,00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006.26 万元、43,142.25 万元、25,433.77 万元及 19,675.32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4.13%、28.36%、21.75%及 19.0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降低了 7,864.0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5.42%，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降低了 17,708.48 万元，下降比例为 41.05%，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安徽丽岛相关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力度所致。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 2022 年末降低 5,758.46 万元，主要系：1)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约 5,512.62 万元；2) 公司于 2023 年 1-9 月收到部分厂房征收补偿款 11,900.00 万元和政府补助 7,200.00 万元；3) 公司 2023 年 1-9 月偿还债务支付现金约 3,482.30 万元，分配股利支付现金约 2,761.80 万元；4) 公司持续对安徽丽岛相关建设项目等项目进行投入，2023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1,728.70 万元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129.33 万元、7,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及 3,507.43 万元，主要由理财、结构性存款构成，2023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对安徽丽岛相关建设项目等项目进行投入，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减少理财余额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203.34	10.27%	2,240.57	13.22%	1,843.33	8.44%	3,148.54	19.25%
应收款项融资	10,511.49	89.73%	14,710.09	86.78%	20,000.71	91.56%	13,203.33	80.75%
合计	11,714.83	100.00%	16,950.66	100.00%	21,844.04	100.00%	16,35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6,351.87 万元、21,844.04 万元、16,950.66 万元及 11,714.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4%、14.36%、14.49%及 11.3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比例有所增长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未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风险较小。

公司的应收票据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及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部分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高、信用等级良好、交易金额较大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接受其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部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	-	100.00	4.26%	-	-	-	-
商业承兑票据	1,235.09	100.00%	2,245.38	95.74%	1,935.99	100.00%	3,296.22	100.0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35.09	100.00%	2,345.38	100.00%	1,935.99	100.00%	3,296.22	100.00%

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通常较高、风险较小，因此不计提坏账。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1.75	2.57%	104.81	4.67%	92.66	4.79%	147.69	4.48%

(4)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673.33	18,011.43	21,763.95	17,500.77
营业收入	152,570.03	160,277.99	174,463.42	136,647.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6%	11.24%	12.47%	12.81%

注：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已年化。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0.77 万元、21,763.95 万元、18,011.43 万元及 22,67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1%、12.47%、11.24%及 14.8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回收情况良好。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3年9月30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9.19	3.73%	872.44	95.96%	36.75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93.45	96.27%	856.87	3.65%	22,636.58
合计	24,402.64	100.00%	1,729.31	7.09%	22,673.33
2022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8.43	4.69%	871.68	95.95%	3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6.29	95.31%	491.61	2.66%	17,974.68
合计	19,374.71	100.00%	1,363.28	7.04%	18,011.43
2021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3	3.48%	800.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60.14	96.52%	396.20	1.79%	21,763.95
合计	22,960.17	100.00%	1,196.22	5.21%	21,763.95
2020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7.64	4.51%	837.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26.66	95.49%	225.89	1.27%	17,500.77
合计	18,564.30	100.00%	1,063.53	5.73%	17,500.77

A.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a. 2023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铭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48	330.74	9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余6家公司	541.71	541.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9.19	872.44	95.96%	-

b.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铭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48	330.74	9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余6家公司	540.94	54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08.43	871.68	95.95%	-

c.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64.15	264.1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6 家公司	535.88	535.8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800.03	800.03	100.00%	-

d.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滁州兴扬汽车有限公司	343.85	343.8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6 家公司	493.79	493.7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837.64	837.64	100.00%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a.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7,452.12	-	-
3 个月至 1 年	2,108.04	105.40	5.00%
1-2 年	390.54	39.05	10.00%
2-3 年	3,537.93	707.59	20.00%
3 年以上	4.83	4.83	100.00%
合计	23,493.45	856.87	3.65%

b.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2,534.87	-	-
3 个月至 1 年	2,127.60	106.38	5.00%
1-2 年	3,796.96	379.70	10.00%
2-3 年	1.66	0.33	20.00%
3 年以上	5.20	5.20	100.00%
合计	18,466.29	491.61	2.66%

c.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4,606.34	-	-
3个月至1年	7,462.17	373.11	5.00%
1-2年	60.16	6.02	10.00%
2-3年	18	3.6	20.00%
3年以上	13.47	13.47	100.00%
合计	22,160.14	396.2	1.79%

d.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4,650.69	-	-
3个月至1年	2,302.62	115.13	5.00%
1-2年	732.6	73.26	10.00%
2-3年	4.06	0.81	20.00%
3年以上	36.69	36.69	100.00%
合计	17,726.66	225.89	1.27%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1年以内的款项，应收账款期限较短。2022年度，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数额增大，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新增了对央企总包单位的铝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84.76	14.28%	695.16
2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1,501.36	6.15%	-
3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5.26	4.82%	-
4	安徽金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6.74	3.72%	-
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7	3.41%	14.31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900.79	32.38%	709.47
2022年12月31日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84.76	19.02%	368.48
2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1,308.53	6.75%	-
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8.20	5.98%	11.36
4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	1,001.96	5.17%	-
5	佛山市三水盈润制盖容器有限公司	684.06	3.53%	-
合计		7,837.51	40.45%	379.83
2021年12月31日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84.76	18.23%	208.34
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196.34	5.21%	-
3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29.60	4.48%	-
4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7.67	4.43%	47.31
5	上海西蒙铝业有限公司	1,014.53	4.42%	0.87
合计		8,442.89	36.77%	256.52
2020年12月31日				
1	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3.62	7.51%	0.43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51.54	5.13%	-
3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898.17	4.84%	-
4	福建和进食品制罐工业有限公司	886.38	4.77%	-
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64	3.98%	25.01
合计		4,868.35	26.22%	25.43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26.22%、36.77%、40.45%和 32.38%，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鼎胜新材	英联股份	明泰铝业	华源控股	扬子新材	豪美新材	志特新材	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3个月以内	5.00	5.00	2.00	5.00	1.00	5.00	5.00	4.00	-
3个月至1年	5.00	5.00	2.00	5.00	1.00	5.00	5.00	4.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50.00	30.00	20.00	30.00	50.00	30.00	34.29	20.00
3年-4年	50.00	100.00	50.00	30.00	50.00	100.00	50.00	61.43	100.00
4年-5年	80.00	100.00	8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84.29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做坏账计提，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系公司对规模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境内客户及所有境外客户均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被给予信用期付款政策的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故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内坏账计提模式。公司3个月-1年、1-2年、2-3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情况基本相符；3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因此，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铝材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351.44万元、20,382.50万元、7,127.60万元及2,482.90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6%、13.40%、6.09%及2.40%。为保证未来一段时间内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协议，通过预付采购款项的模式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以及原材料的优先供应，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2023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相应的减少了通过预付方式进行的采购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7.32 万元、1,325.72 万元、54.46 万元及 45.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87%、0.05% 及 0.04%，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2021 年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个别供应商资金困难，公司将对应的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99.29	-	28,999.29	28,989.18	-	28,989.18
库存商品	5,487.60	14.81	5,472.79	6,684.97	45.68	6,639.29
发出商品	590.13	-	590.13	1,088.91	-	1,088.91
委托加工物资	161.60	-	161.60	282.44	-	282.44
合计	35,238.61	14.81	35,223.81	37,045.50	45.68	36,999.8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24.71	-	29,424.71	20,102.30	-	20,102.30
库存商品	5,550.49	-	5,550.49	3,444.01	-	3,444.01
发出商品	1,243.74	-	1,243.74	1,123.26	-	1,123.26
委托加工物资	111.12	-	111.12	88.97	-	88.97
合计	36,330.06	-	36,330.06	24,758.54	-	24,75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8.53 万元、36,330.06 万元、36,999.82 万元及 35,223.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7%、23.88%、31.64% 及 34.04%，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存货以铝材为主，2020 年起，铝材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公司基于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判断，增加原材料备货量以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库存商品主要为有在手订单覆盖的铝材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存货	35,223.81	36,999.82	36,330.06	24,758.53
当期营业成本	136,190.69	140,931.92	150,026.53	117,400.8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5.86%	26.25%	24.22%	21.09%

注：2023年1-9月营业成本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保持平稳。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针对存货盘点的实际情况，结合存货的实物状态和库龄等因素，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总体销售流转情况良好，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8）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3年9月末存在持有待售资产余额，金额为1,593.53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4%，该持有待售资产主要系公司部分待拆迁的厂房以及其中的不可搬迁设备，根据拆迁协议约定，这部分设备也系征收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公司将已停用的房屋和不可搬迁设备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	-	-	-	-	-	10,000.00	98.9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76.83	87.96%	1,704.06	72.03%	5.61	1.67%	74.91	0.74%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677.18	10.31%	557.94	23.58%	323.18	96.14%	28.97	0.29%
预缴所得税	-	-	-	-	7.36	2.19%	-	-
中介服务费	113.21	1.72%	103.77	4.39%				
合计	6,567.22	100.00%	2,365.78	100.00%	336.15	100.00%	10,10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03.87 万元、336.15 万元、2,365.78 万元及 6,567.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6%、0.22%、2.02%及 6.35%。2021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系结构性存款自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安徽丽岛相关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增加使得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	0.24%	270.00	0.38%	270.00	0.77%	270.00	0.77%
固定资产	21,223.74	19.18%	23,401.17	33.06%	23,323.27	66.17%	22,782.79	64.75%
在建工程	59,762.16	54.01%	19,595.92	27.69%	3,312.23	9.40%	3,836.15	10.90%
使用权资产	4.03	0.00%	5.76	0.01%	9.71	0.03%	-	-
无形资产	8,456.31	7.64%	8,629.19	12.19%	7,431.64	21.08%	7,509.49	21.34%
长期待摊费用	11.37	0.01%	19.89	0.03%	31.26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89	2.17%	502.77	0.71%	351.52	1.00%	329.66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9.47	16.74%	18,351.50	25.93%	517.65	1.47%	458.55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43.98	100.00%	70,776.21	100.00%	35,247.29	100.00%	35,18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5,186.65 万元、35,247.29 万元、70,776.21 万元及 110,643.9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2020 年至 2021 年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2022 年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产线导致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39% 股权及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0% 股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1,173.60	52.65%	12,422.78	53.09%	13,425.46	57.56%	13,185.24	57.87%
运输工具	370.78	1.75%	320.57	1.37%	243.84	1.05%	182.23	0.80%
通用设备	247.92	1.17%	43.58	0.19%	157.44	0.68%	197.15	0.87%
专用设备	9,431.45	44.44%	10,614.24	45.36%	9,496.54	40.72%	9,218.17	40.46%
合计	21,223.74	100.00%	23,401.17	100.00%	23,323.27	100.00%	22,78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82.79 万元、23,323.27 万元、23,401.17 万元及 21,223.7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75%、66.17%、33.06%及 19.18%。公司固定资产是非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盈利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的原因
常州老厂区（龙城大道 1959 号）房屋建筑物	2,597.36	拆迁征收冻结
小计	2,597.36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6.15 万元、3,312.23 万元、19,595.92 万元及 59,762.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90%、9.40%、27.69%及 54.01%。公司在建工程账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6,056.64	4,298.46	3,312.23	3,759.19
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76.97
肇庆丽岛新车间建设项目	1,512.53	576.29	-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	49,638.28	14,454.67	-	-
待安装设备	1,724.31	138.05	-	-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830.41	128.44	-	-
合计	59,762.16	19,595.92	3,312.23	3,836.15

2021年末，公司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完成，项目在建工程部分转至固定资产。2022年末，公司进一步加大对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的投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增加16,283.69万元。2023年1-9月，公司持续对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进行投入，因此2023年9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0,166.24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等权利受限设定，不计提折旧。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424.83	99.63%	8,572.50	99.34%	7,341.33	98.78%	7,509.49	100.00%
软件	31.48	0.37%	56.70	0.66%	90.32	1.22%	-	-
合计	8,456.31	100.00%	8,629.19	100.00%	7,431.64	100.00%	7,50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509.49万元、7,431.64万元、8,629.19万元及8,456.3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1.34%、21.08%、12.19%及7.64%。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规模较为稳定。2021年，公司新增软件无形资产90.32万元，系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部分完成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的原因
常州老厂区（龙城大道 1959 号）土地使用权	1,846.62	拆迁征收冻结
小计	1,846.62	-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1.26 万元、19.89 万元及 11.37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5.86	443.61	1,513.77	377.17	1,288.88	320.98	1,211.22	298.72
递延收益	7,637.73	1,909.43	477.09	119.27	122.16	30.54	123.75	30.94
可弥补亏损	-	-	25.27	6.32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175.39	43.85	-	-	-	-	-	-
合计	9,588.98	2,396.89	2,016.14	502.77	1,411.04	351.52	1,334.97	32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29.66 万元、351.52 万元、502.77 万元及 2,396.8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1.00%、0.71%及 2.1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2023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1-9 月收到 7,2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55 万元、517.65 万元、18,351.50 万元及 18,519.4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47%、25.93%及 16.74%。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款项。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增对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的投入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487.46	11.41%	1,001.18	2.87%	2,002.14	5.74%
应付票据	21,516.12	39.77%	12,341.24	40.36%	22,235.43	63.83%	21,465.62	61.56%
应付账款	6,964.95	12.87%	8,832.61	28.89%	6,549.60	18.80%	6,727.03	19.29%
合同负债	2,333.66	4.31%	2,625.75	8.59%	2,214.59	6.36%	2,175.19	6.24%
应付职工薪酬	1,085.30	2.01%	1,175.49	3.84%	1,191.77	3.42%	1,147.97	3.29%
应交税费	2,454.75	4.54%	1,352.43	4.42%	1,276.55	3.66%	1,047.61	3.00%
其他应付款	11,962.12	22.11%	58.56	0.19%	41.43	0.12%	37.00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	0.00%	2.40	0.01%	2.34	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140.48	0.26%	218.29	0.71%	195.12	0.56%	133.04	0.38%
流动负债合计	46,459.89	85.88%	30,094.22	98.43%	34,708.02	99.63%	34,735.59	99.6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2	0.01%	3.92	0.01%	6.35	0.02%	-	-
递延收益	7,637.73	14.12%	477.09	1.56%	122.16	0.35%	123.75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0.75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45	14.12%	481.02	1.57%	128.51	0.37%	134.50	0.39%
负债合计	54,100.33	100.00%	30,575.24	100.00%	34,836.53	100.00%	34,87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870.09 万元、34,836.53 万元、30,575.24 万元和 54,100.33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99.61%、99.63%、98.43%和 85.88%，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

产结构相匹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性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降低了4,261.29万元，降低比例为12.23%，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23年9月末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科目金额有所增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2.14万元、1,001.18万元、3,487.46万元及0万元，占据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74%、2.87%、11.41%及0.00%。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486.28万元，主要系因流动资金需求、短期借款有所增加。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降至0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归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21,465.62万元、22,235.43万元、12,341.24万元及21,516.12万元，占据负债总额比例61.56%、63.83%、40.36%及39.77%，为公司负债余额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规模减小，主要系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支付的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费用类款项	6,179.78	4,953.47	5,381.26	4,078.78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785.17	3,879.14	1,168.34	2,648.24
合计	6,964.95	8,832.61	6,549.60	6,72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727.03万元、6,549.60万元、8,832.61万元及6,964.95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9%、18.80%、28.89%及12.87%。公司应付账款以原材料采购、长期资产采购款为

主。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平稳，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的设备采购所致。

3、合同负债

公司对规模较小的客户以及部分新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规模分别为 2,175.19 万元、2,214.59 万元、2,625.75 万元及 2,333.66 万元，占据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6.36%、8.59%及 4.3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47.97 万元、1,191.77 万元、1,175.49 万元及 1,085.3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42%、3.84%及 2.01%，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小且规模较为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5.11	0.21%	256.35	18.95%	214.92	16.84%	-	-
企业所得税	2,260.31	92.08%	927.24	68.56%	904.27	70.84%	932.65	89.03%
个人所得税	10.91	0.44%	8.40	0.62%	0.14	0.01%	4.50	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2	0.59%	15.94	1.18%	34.78	2.72%	6.81	0.65%
房产税	58.88	2.40%	49.07	3.63%	48.8	3.82%	48.80	4.66%
土地使用税	57.98	2.36%	54.02	3.99%	33.75	2.64%	33.75	3.22%
环境保护税	12.81	0.52%	12.29	0.91%	15.94	1.25%	14.89	1.42%
教育费附加	10.27	0.42%	9.03	0.67%	11.29	0.88%	3.15	0.30%
地方教育附加	0.10	0.00%	6.02	0.45%	10.62	0.83%	2.10	0.20%
印花税	23.95	0.98%	14.07	1.04%	2.03	0.16%	0.96	0.09%
合计	2,454.75	100.00%	1,352.43	100.00%	1,276.55	100.00%	1,04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47.61 万元、1,276.55 万元、1,352.43 万元及 2,454.75 万元,占据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3.66%、4.42% 及 4.54%,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00 万元、41.43 万元、58.56 万元及 11,962.1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0.19% 及 22.11%,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为尚未结算的押金及保证金等,2023 年 9 月末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 3 月收到部分厂房征收补偿款 11,900.00 万元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3.04 万元、195.12 万元、218.29 万元及 140.48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3.75 万元、122.16 万元、477.09 万元及 7,637.7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35%、1.56% 及 14.12%,系公司收到的尚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 9 月末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收到政府补助 7,200.00 万元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2.23	3.89	4.38	4.30
速动比率 (倍)	1.42	2.42	2.75	2.95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5.27%	16.29%	18.59%	18.8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740.81	14,643.88	19,546.94	17,262.6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64.32	121.74	440.97	152.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总体处于良好水平，财务状况稳定、偿债压力较小，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89%、18.59%、16.29%和 25.2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0、4.38、3.89 和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2.75、2.42 和 1.4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262.61 万元、19,546.94 万元、14,643.88 万元及 8,740.81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2.36、440.97、121.74 及 164.32，利息保障倍数高，偿债基础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876.SH	鼎胜新材	73.45%	71.23%	69.68%	71.41%
002846.SZ	英联股份	50.68%	70.67%	63.59%	52.04%
601677.SH	明泰铝业	26.88%	33.33%	41.53%	29.40%
002787.SZ	华源控股	46.09%	45.15%	44.69%	38.14%
002652.SZ	扬子新材	59.13%	62.05%	62.70%	68.73%
002988.SZ	豪美新材	62.04%	58.53%	55.75%	47.14%
300986.SZ	志特新材	66.24%	61.39%	54.79%	65.23%
平均值		54.93%	57.48%	56.10%	53.15%
603937.SH	丽岛新材	25.27%	16.29%	18.59%	18.89%
流动比率（倍）					

603876.SH	鼎胜新材	1.10	1.11	1.03	1.08
002846.SZ	英联股份	0.85	0.69	0.99	1.32
601677.SH	明泰铝业	2.79	2.36	1.97	3.55
002787.SZ	华源控股	2.02	2.01	1.87	2.27
002652.SZ	扬子新材	0.79	0.83	1.20	1.17
002988.SZ	豪美新材	1.38	1.64	1.23	1.45
300986.SZ	志特新材	1.12	0.90	0.81	0.67
平均值		1.44	1.36	1.3	1.64
603937.SH	丽岛新材	2.23	3.89	4.38	4.3
速动比率（倍）					
603876.SH	鼎胜新材	0.85	0.80	0.67	0.69
002846.SZ	英联股份	0.57	0.43	0.56	0.84
601677.SH	明泰铝业	1.79	1.58	1.40	2.55
002787.SZ	华源控股	1.48	1.57	1.41	1.67
002652.SZ	扬子新材	0.63	0.70	1.10	1.10
002988.SZ	豪美新材	1.13	1.26	0.99	1.18
300986.SZ	志特新材	0.99	0.74	0.63	0.52
平均值		1.06	1.01	0.96	1.22
603937.SH	丽岛新材	1.42	2.42	2.75	2.95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盈利状况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3	8.06	8.89	7.93
存货周转率	2.83	3.84	4.91	5.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3、8.89、8.06 和 5.63。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运营能力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4.91、3.84 和 2.8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营运能力较强。2021 年起，公司存货周转率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原因系在全球铝材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为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增大了对铝材原材料的库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3876.SH	鼎胜新材	6.45	10.74	10.45	8.05
002846.SZ	英联股份	4.78	6.96	7.42	6.04
601677.SH	明泰铝业	15.78	28.54	25.33	20.2
002787.SZ	华源控股	2.94	4.62	4.95	4.13
002652.SZ	扬子新材	3.58	4.57	4.11	7.18
002988.SZ	豪美新材	2.75	4.00	5.12	4.31
300986.SZ	志特新材	1.40	2.57	3.82	4.99
平均值		5.38	8.86	8.74	7.84
603937.SH	丽岛新材	5.63	8.06	8.89	7.93
存货周转率					
603876.SH	鼎胜新材	3.50	5.25	5.45	4.94
002846.SZ	英联股份	3.30	4.70	5.01	4.71
601677.SH	明泰铝业	4.13	6.61	7.05	6.56
002787.SZ	华源控股	3.72	5.00	4.97	4.30
002652.SZ	扬子新材	6.52	9.72	13.11	2.70
002988.SZ	豪美新材	4.86	6.09	8.96	6.69
300986.SZ	志特新材	4.16	5.12	5.00	4.40
平均值		4.31	6.07	7.08	4.90

603937.SH	丽岛新材	2.83	3.84	4.91	5.23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平稳，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2021年，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中扬子新材2020年处置了三家子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自2.70上升至13.11所致。去除异常值后，该年度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为6.07，略高于公司水平，与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大库存相符。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关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43	-
2	其他应收款	45.74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3	持有待售资产	1,593.53	-
4	其他流动资产	6,567.22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9.47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507.43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5.7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3.53 万元，系公司部分待拆迁的厂房以及其中的不可搬迁设备，根据拆迁协议约定，这部分设备也系征收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公司将已停用的房屋和不可搬迁设备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6,567.22 万元，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70.00 万元，系公司对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东轻”）、北京绿建优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建”）的投资。

1) 哈尔滨东轻

哈尔滨东轻的主营业务为铝、镁相关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属于公司的上游企业，能够在业务方面与丽岛新材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其所属集团为公司提供原

材料。因此，公司对哈尔滨东轻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为获取原料而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北京绿建

公司曾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金属复合材料分会理事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为更好的服务于金属复合装饰材料行业、促进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中国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联盟金属复合装饰材料技术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的带领下，与其他八家行业内的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了北京绿建，主要目的在于推广绿色建筑材料的应用。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联盟服务平台公司股权协议》，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取得了北京绿建 7.00% 的股权。

伴随着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步入上行通道，丽岛新材积极响应行业协会号召，参与投资北京绿建以协助更多铝材加工行业进行资源互助。发行人董事长蔡征国自北京绿建成立起即担任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推动金属复合装饰材料企业向精细化、绿色节能轻量化发展，同时推广绿色建筑材料的应用。公司对北京绿建的投资主要系配合行业发展进行的战略性投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获评绿色建材选用产品，能够借助行业协会及北京绿建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联合推广，北京绿建历史上也曾经协助其股东开展过业务推广活动，与公司具备相应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历史上也并未取得财务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对哈尔滨东轻及北京绿建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8,519.47 万元，为预付设备购置款和预付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14,427.52	100.00%	160,277.99	100.00%	174,463.42	100.00%	136,647.75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14,427.52	100.00%	160,277.99	100.00%	174,463.42	100.00%	136,647.7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07,550.36	93.99%	147,998.06	92.34%	157,211.48	90.11%	123,159.86	90.13%
其中：营业成本	102,143.01	89.26%	140,931.92	87.93%	150,026.53	85.99%	117,400.87	85.91%
税金及附加	594.25	0.52%	832.46	0.52%	626.56	0.36%	490.15	0.36%
销售费用	821.26	0.72%	1,100.19	0.69%	1,051.56	0.60%	1,062.80	0.78%
管理费用	2,749.12	2.40%	2,555.54	1.59%	2,566.43	1.47%	2,144.82	1.57%
研发费用	1,853.37	1.62%	3,310.72	2.07%	2,842.82	1.63%	1,823.64	1.33%
财务费用	-610.66	-0.53%	-732.77	-0.46%	97.59	0.06%	237.57	0.17%
其中：利息费用	42.24	0.04%	94.87	0.06%	38.36	0.02%	98.66	0.07%
利息收入	429.14	0.38%	279.94	0.17%	267.49	0.15%	294.70	0.22%
加：其他收益	64.21	0.06%	68.32	0.04%	42.99	0.02%	54.12	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06	0.20%	597.17	0.37%	620.21	0.36%	1,313.66	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42.99	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97	-0.25%	-1,398.42	-0.87%	-972.98	-0.56%	101.98	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7	0.01%	-45.68	-0.03%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	0.00%	0.74	0.00%	12.69	0.01%	0.19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8.00	6.03%	11,502.06	7.18%	16,954.84	9.72%	15,000.83	10.98%
加：营业外收入	1.86	0.00%	42.70	0.03%	1.02	0.00%	8.56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51	0.00%	90.58	0.06%	79.99	0.05%	75.69	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9.35	6.03%	11,454.19	7.15%	16,875.88	9.67%	14,933.70	10.93%
减：所得税费用	1,300.63	1.14%	2,667.53	1.66%	3,662.41	2.10%	3,457.15	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71	4.89%	8,786.66	5.48%	13,213.47	7.57%	11,476.55	8.4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647.75 万元、174,463.42 万元、160,277.99 万元及 114,427.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76.55 万元、13,213.47 万元、8,786.66 万元及 5,598.71 万元。

1、报告期内，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科目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毛利	12,284.50	19,346.07	-5,090.82	-20.83%	24,436.89	5,190.01	26.97%	19,246.88
税金及费用科目	5,407.34	7,066.14	-118.82	-1.65%	7,184.96	1,425.98	24.76%	5,75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97	-1,398.42	-425.44	43.73%	-972.98	-1,074.96	-1,054.09%	10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06	597.17	-23.04	-3.71%	620.21	-693.45	-52.79%	1,313.6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9.35	11,454.19	-5,421.69	-32.13%	16,875.88	1,942.18	13.01%	14,933.7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71	8,786.66	-4,426.81	-33.50%	13,213.47	1,736.92	15.13%	11,476.55

注：“税金及费用科目”系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金额。

公司 2021 年营业毛利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了 5,190.01 万元，但同时税金及费用科目增长了 1,425.9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增长了 1,074.96 万元，投资收益减少了 693.45，综合作用下，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了 1,736.92 万元。

公司 2022 年营业毛利较 2021 年大幅减少了 5,090.82 万元，同时其他利润表科目与 2021 年相比较为平稳，因此毛利金额较少是构成 2022 年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导致净利润减少 4,426.81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净利润				主营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3876.SH	鼎胜新材	4.67	13.83	4.27	-0.16	铝板、带、箔及涂层材等，其中铝箔占比超过85%
002846.SZ	英联股份	0.03	-0.45	0.35	0.74	易开盖
601677.SH	明泰铝业	11.62	16.42	18.90	10.92	铝板带箔，其中铝板带占比超过70%
002787.SZ	华源控股	0.24	0.11	0.18	0.47	化工罐、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等
002652.SZ	扬子新材	-0.17	-0.36	-0.56	-1.19	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
002988.SZ	豪美新材	1.24	-1.12	1.38	1.16	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
300986.SZ	志特新材	0.09	1.83	1.75	1.79	建筑铝模系统
平均值		2.53	4.32	3.75	1.96	-
平均值（剔除鼎胜新材）		2.18	2.74	3.67	2.31	-
603937.SH	丽岛新材	0.56	0.88	1.32	1.15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

（1）2021年较2020年

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有所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明泰铝业铝板带材产品占比超过其总体业务的70%，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其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出现增长，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豪美新材、扬子新材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建筑装饰领域，与公司具备相似性，其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均出现增长，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华源控股主要产品包括化工罐、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等，其中金属包装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且2021年华源控股的金属包装及塑料包装受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使净利润有所下降。

英联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包装制品，原材料包括马口铁和铝材，2020年毛利率水平较高，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从而使净利润有所下降。

志特新材等专注铝行业下游制品的细分领域建筑铝模系统，2021年较2020年净利润保持平稳。

（2）2022年较2021年

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有所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鼎胜新材外，2022年净利润普遍较2021年有一定幅度下滑。剔除鼎胜新材后，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为2.74，较2021年平均净利润下滑25.34%，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下滑33.50%，与同行业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情况。

鼎胜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铝箔，其中电池箔毛利水平较高，2022年鼎胜新材电池箔产品占比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拉高了其净利润水平。

（二）按利润表逐项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878.43	89.91	152,726.10	95.29	159,089.85	91.19	112,856.00	82.59
其他业务收入	11,549.09	10.09	7,551.89	4.71	15,373.57	8.81	23,791.75	17.41
合计	114,427.52	100.00	160,277.99	100.00	174,463.42	100.00	136,64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856.00万元、159,089.85万元、152,726.10万元和102,878.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9%、91.19%、95.29%和89.91%，主营业务突出。2020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年各

产品订单量下滑所致；2020年至2021年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公司产品订单量回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终端产品售价提升所致；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发展较为平稳。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主要系对铝合金扁锭产品的贸易业务收入及边角料、废料的销售收入。2020至2021年间，受疫情影响，铝合金扁锭产品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铝材市场积累的渠道和资源优势增加了铝合金扁锭贸易业务的规模。2021年下半年，随着铝合金扁锭市场供需回归平衡，公司铝合金扁锭产品的贸易业务逐渐减少，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也随之下降。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0,559.70	88.66	133,587.96	94.79	135,365.33	90.23	96,222.34	81.96
其他业务成本	11,583.32	11.34	7,343.96	5.21	14,661.20	9.77	21,178.54	18.04
合计	102,143.01	100.00	140,931.92	100.00	150,026.53	100.00	117,40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96%、90.23%、94.79%及88.66%，其占比情况、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相符。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21.26	0.72%	1,100.19	0.69%	1,051.56	0.60%	1,062.80	0.78%
管理费用	2,749.12	2.40%	2,555.54	1.59%	2,566.43	1.47%	2,144.82	1.57%
研发费用	1,853.37	1.62%	3,310.72	2.07%	2,842.82	1.63%	1,823.64	1.3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610.66	-0.53%	-732.77	-0.46%	97.59	0.06%	237.57	0.17%
合计	4,813.09	4.21%	6,233.68	3.89%	6,558.40	3.76%	5,268.83	3.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268.83万元、6,558.40万元、6,233.68万元及4,813.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6%、3.76%、3.89%及4.2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15.65	693.46	656.97	557.07
办公费	263.99	378.36	335.21	384.52
差旅交通车辆费	34.08	25.26	47.31	84.88
广告宣传费	7.50	2.10	1.23	28.82
其他	0.05	1.01	10.84	7.51
合计	821.26	1,100.19	1,051.56	1,062.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62.80万元、1,051.56万元、1,100.19万元及821.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8%、0.60%、0.69%及0.72%，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平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898.07	1,292.23	1,258.96	977.46
办公费	196.57	220.43	285.53	322.52
折旧与摊销费	271.57	423.99	322.42	317.97
咨询费	133.31	247.00	283.59	237.9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业务招待费	71.75	109.12	130.81	97.41
差旅交通车辆费	108.17	140.25	144.34	73.34
修理费	28.72	80.73	138.64	118.13
其他	40.96	41.80	2.14	-
合计	2,749.12	2,555.54	2,566.43	2,144.8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44.82 万元、2,566.43 万元、2,555.54 万元及 2,749.12 万元，占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47%、1.59%及 2.40%，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咨询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020 年度较低，主要受益于社保减免政策，办公费、折旧与摊销费、咨询费等费用占比较小、波动幅度较小。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安徽新能源电池集流体项目，引入了较多具备相关经验的管理人员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投入	1,086.70	2,116.97	1,871.16	937.15
直接人工	679.47	1,074.40	842.64	758.69
折旧费用	72.36	105.34	115.04	113.17
其他	14.84	14.02	13.97	14.64
合计	1,853.37	3,310.72	2,842.82	1,823.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3.64 万元、2,842.82 万元、3,310.72 万元及 1,853.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1.63%、2.07% 及 1.62%。2021 年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升高，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上涨导致耗用的材料投入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42.24	94.87	38.36	98.66
减：利息收入	429.14	279.94	267.49	294.70
汇兑损益	-246.29	-579.95	286.05	396.77
手续费	22.52	32.24	40.68	36.83
合计	-610.66	-732.77	97.59	237.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7.57 万元、97.59 万元、-732.77 万元及 -610.66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部分境外业务收入导致的以外币结算的应收款项及外币持仓会导致一定程度的汇兑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97	-1,398.42	-972.98	101.98
合计	-287.97	-1,398.42	-972.98	101.98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1年度和2022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个别供应商资金困难公司将对应的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2.06	580.75	604.01	1,143.40
期货收益	-	-	-	180.32
债券收益	-	0.99	5.27	-1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5.43	15.00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远期外汇收益	-	-	-4.08	-
合计	232.06	597.17	620.21	1,313.6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13.66 万元、620.21 万元、597.17 万元及 232.06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的收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抵消汇率及产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在批准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现金管理，其产生的收益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36%、0.36%及 0.20%，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较小。2021 年较 2020 年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从而导致理财规模有所下降使得理财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资本性支出有所增加，总体理财规模保持平稳，因此投资收益也保持平稳。

6、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合计分别为-12.82 万元、-23.29 万元、21.18 万元及 66.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及 0.06%，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7	24.07	14.59	39.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7	33.03	17.53	8.66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37	11.22	10.87	6.08
合计	64.21	68.32	42.99	5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4.12 万元、42.99 万元、68.32 万元及 6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2%、0.04%及 0.06%，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诉讼赔款收入	-	18.59	-	-
无法支付款项	-	18.21	-	-
废品处理	-	3.31	1.02	1.02
其他	1.86	2.59	-	7.54
合计	1.86	42.70	1.02	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56 万元、1.02 万元、42.70 万元及 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0.00%、0.03%及 0.00%，主要为废品处理、诉讼赔款收入等，金额较小。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	65.00	79.00	6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9	14.26	0.99	9.13
其他	0.12	11.32	-	2.56
合计	0.51	90.58	79.99	7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5.69 万元、79.99 万元、90.58 万元及 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05%、0.06%及 0.00%，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19 万元、12.69 万元、0.74 万元及 1.36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得，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4.76	2,818.77	3,695.02	3,43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4.13	-151.25	-32.61	21.64
合计	1,300.63	2,667.53	3,662.41	3,457.1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	1.66%	2.10%	2.53%

(三)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业彩涂铝	57,522.11	55.91	71,124.22	46.57	88,329.38	55.52	66,102.91	58.57
精整切割铝材	14,156.06	13.76	23,302.15	15.26	33,723.99	21.20	23,860.12	21.14
食品包装铝材	28,207.77	27.42	52,393.02	34.31	33,339.70	20.96	20,565.61	18.22
来料加工	2,992.48	2.91	5,906.70	3.87	3,696.78	2.32	2,327.36	2.06
合计	102,878.43	100.00	152,726.10	100.00	159,089.85	100.00	112,85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856.00 万元、159,089.85 万元、152,726.10 万元和 102,878.43 万元，2021 年、2022 年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40.97%与-4.00%。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涨主要为订单量回升、产品单价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大幅提升所致。

2022 年，受下游建筑公装领域需求波动影响及海外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建筑工业彩涂铝和精整切割铝材的销量有所下滑所致，同时受下游消费市场影响，食品包装铝材的销量继续上升，综合作用下，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小幅下滑 4%。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8,215.67	85.75	132,640.43	86.85	136,944.39	86.08	102,934.64	91.21
境外	14,662.76	14.25	20,085.67	13.15	22,145.46	13.92	9,921.36	8.79
合计	102,878.43	100.00	152,726.10	100.00	159,089.85	100.00	112,85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85%以上。长三角和华南地区是公司重点销售市场，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及广东省，从而对周边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及辐射力度；另一方面，上述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地区，其城镇化建设力度与日常消费能力较为领先，对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吸收消化能力。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中东等地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境外市场开拓程度的加深，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比例正不断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金额/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2,878.43	-12,640.11	-10.94%	152,726.10	-6,363.75	-4.00%
建筑工业彩涂铝						
销售收入	57,522.11	6,112.90	11.89%	71,124.22	-17,205.16	-19.48%
销量	22,016.91	2,993.85	15.74%	26,158.03	-10,152.25	-27.96%
销售单价	26,126.34	-898.34	-3.32%	27,190.21	2,863.94	11.77%
精整切割铝材						
销售收入	14,156.06	-3,338.04	-19.08%	23,302.15	-10,421.84	-30.90%
销量	7,068.50	-452.67	-6.02%	10,278.55	-3,949.64	-27.76%
销售单价	20,026.98	-3,232.87	-13.90%	22,670.66	-1,031.57	-4.35%
食品包装铝材						
销售收入	28,207.77	-14,130.21	-33.37%	52,393.02	19,053.32	57.15%
销量	11,272.31	-3,551.77	-23.96%	18,572.17	4,647.88	33.38%
销售单价	25,023.96	-3,536.32	-12.38%	28,210.50	4,266.94	17.82%

来料加工						
销售收入	2,992.48	-1,284.76	-30.04%	5,906.70	2,209.92	59.78%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金额/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	159,089.85	46,233.84	40.97%	112,856.00	
建筑工业彩涂铝					
销售收入	88,329.38	22,226.47	33.62%	66,102.91	
销量	36,310.28	2,884.15	8.63%	33,426.13	
销售单价	24,326.27	4,550.45	23.01%	19,775.82	
精整切割铝材					
销售收入	33,723.99	9,863.87	41.34%	23,860.12	
销量	14,228.19	771.61	5.73%	13,456.58	
销售单价	23,702.23	5,971.05	33.68%	17,731.19	
食品包装铝材					
销售收入	33,339.70	12,774.09	62.11%	20,565.61	
销量	13,924.29	3,433.54	32.73%	10,490.75	
销售单价	23,943.56	4,339.99	22.14%	19,603.57	
来料加工					
销售收入	3,696.78	1,369.42	58.84%	2,327.36	

注：2023 年 1-9 月增长量和增长率为与 2022 年 1-9 月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856.00 万元、159,089.85 万元、152,726.10 万元和 102,878.43 万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40.97%、-4.00%和-10.94%。公司下游的建筑及建筑装饰业、食品包装等行业是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直接市场，也是整个产业链的终端，这些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政策支持、产业结构升级都直接影响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市场及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是行业最终发展的动力。

(1) 建筑工业彩涂铝

报告期各期，建筑工业彩涂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02.91 万元、88,329.38 万元、71,124.22 万元及 57,522.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

1) 销量：建筑业彩涂铝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 33,426.13 吨、36,310.28 吨、26,158.03 吨及 22,016.91 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8.63%、-27.96%和 15.74%。2021 年，建筑业彩涂铝受海外需求增长影响，销量增长 8.63%。2022 年，建筑业彩涂铝受下游建筑公装市场及海外需求波动影响，销量下降 27.96%。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报《建筑行业 2022 年报&2023 一季报总结：基建和专业工程相对较好》数据显示，“2022 年装修装饰板块营业收入 1,088.38 亿元，同降 16.05%，归母净利润 -102.23 亿元，同降 49.88%。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拖累。”公司的建筑业彩涂铝作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的原材料，也受到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销量有所下滑。此外，受澳大利亚当地需求整体下降影响，公司 2022 年对主要客户澳大利亚客户 SANWA Pty Ltd 的销售下降 1,700.35 万元，但是，公司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13.15%，整体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高，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 1-9 月随着下游需求的回暖，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4%。

2) 销售单价：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铝锭价格挂钩。2021 年铝锭价格持续上涨，全年平均单价上涨幅度为 23.01%。2022 年铝锭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但总体下滑幅度小于 2021 年铝锭价格的上涨幅度，因此下降之后 2022 年总体平均单价仍高于 2021 年总体平均单价 11.77%。受铝锭价格影响，2023 年 1-9 月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下滑 3.32%。

3) 销售收入：2021 年，在销量增长 8.63%，同时平均价格增长 23.01%的综合作用下，建筑业彩涂铝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 33.62%。2022 年，在销量下滑 27.96%，同时平均价格上涨 11.77%的综合作用下，建筑业彩涂铝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9.48%。2023 年 1-9 月，在销量增长 15.74%，同时平均价格下滑 3.32%的综合作用下，建筑业彩涂铝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9%。

(2) 精整切割铝材

报告期各期，精整切割铝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60.12 万元、33,723.99 万元、23,302.15 万元及 14,156.06 万元。

1) 销量：精整切割铝材的主要下游应用包括建筑公装领域。2021 年精整切割铝材销量与 2020 年相比较为平稳，小幅增长了 5.73%。2022 年，精整切割铝材同样受下游建筑公装市场需求波动影响，销量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27.76%。2023 年 1-9 月，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精整切割铝材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6.02%。

2) 销售单价：精整切割铝材产品单价在 2021 年有所上涨，涨幅为 33.68%，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铝材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受产品结构变动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价格小幅下滑了 4.35%。2023 年 1-9 月，受产品结构变动和铝锭价格下降影响，价格下滑 13.90%。

3) 销售收入：2021 年，在销量增长 5.73%，同时平均价格增长 33.68%的综合作用下，精整切割铝材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 41.34%。2022 年，在销量下滑 27.76%，同时平均价格小幅下滑 4.35%的综合作用下，精整切割铝材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0.90%。2023 年 1-9 月，在销量下滑 6.02%，同时平均价格下滑 13.90%的综合作用下，精整切割铝材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9.08%。

(3) 食品包装铝材

报告期各期，食品包装铝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65.61 万元、33,339.70 万元、52,393.02 万元及 28,207.77 万元。

1) 销量：产品销量分别为 10,490.75 吨、13,924.29 吨、18,572.17 吨及 11,272.31 吨。2020 年至 2022 年，食品包装铝材产品的销量持续上涨，2021 年、2022 年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32.73%和 33.38%，主要系下游罐装饮料需求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食品包装铝材产品受下游市场影响较上年同期销量下滑 23.96%。

2) 销售单价：产品单价在 2021 年有所上涨，涨幅为 22.14%，原因主要系一方面铝锭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由于食品包装铝材下游需求较好，公司对部分毛利水平较低的客户进行了优化所致。2022 年铝锭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但总体下滑幅度小于 2021 年铝锭价格的上涨幅度，最终 2022 年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增长 17.82%。受铝锭价格及产品结构影响，2023 年 1-9 月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下滑 12.38%。

3) 销售收入：2021 年，在销量增长 32.73%，同时平均价格增长 22.14% 的综合作用下，食品包装铝材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 62.11%。2022 年，在销量增长 33.38%，同时平均价格增长 17.82% 的综合作用下，食品包装铝材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15%。2023 年 1-9 月，在销量下滑 23.96%，同时平均价格下滑 12.38% 的综合作用下，食品包装铝材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3.37%。

4、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营业收入				主营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3876.SH	鼎胜新材	142.38	216.05	181.68	124.27	铝板、带、箔及涂层材等，其中铝箔占比超过 85%
002846.SZ	英联股份	13.21	19.35	18.3	13.32	易开盖
601677.SH	明泰铝业	194.56	277.81	246.13	163.33	铝板带箔，其中铝板带占比超过 70%
002787.SZ	华源控股	17.90	22.64	23.48	17.82	化工罐、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等
002652.SZ	扬子新材	3.34	4.84	6.57	12.68	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
002988.SZ	豪美新材	42.42	54.13	56	34.37	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
300986.SZ	志特新材	15.92	19.3	14.81	11.2	建筑铝模系统
平均值		61.39	87.73	78.14	53.86	-
603937.SH	丽岛新材	11.44	16.03	17.45	13.66	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

(1) 2021 年较 2020 年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扬子新材外，2021 年营业收入普遍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扬子新材由于处置子公司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2022 年较 2021 年

2022 年，公司受下游建筑公装市场需求波动影响，销量有所下滑，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扬子新材和豪美新材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建筑装修装饰市场，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这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在 2022 年也有所下滑。

鼎胜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铝箔，近两年其电池箔产品受下游需求扩张影响，销量持续增长，由于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英联股份和华源控股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包装等产品，2022 年其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其中华源控股略有下滑，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明泰铝业产品包括铝板带箔材，产品较为全面，下游应用领域较为丰富，因此，受下游建筑公装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2022 年收入仍实现了增长。

志特新材等专注铝行业下游制品的细分领域建筑铝模系统，毛利率水平较高，市场壁垒较高，受下游建筑装修装饰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2022 年收入仍实现了增长。

综上，公司 2022 年业绩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四）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业彩涂铝	50,244.85	55.48%	60,967.90	45.64%	73,860.82	54.56%	55,689.19	57.8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整切割铝材	13,374.29	14.77%	21,935.85	16.42%	30,372.70	22.44%	20,840.79	21.66%
食品包装铝材	24,820.37	27.41%	46,716.59	34.97%	28,687.42	21.19%	17,883.18	18.59%
来料加工	2,120.19	2.34%	3,967.62	2.97%	2,444.38	1.81%	1,809.18	1.88%
合计	90,559.70	100.00%	133,587.96	100.00%	135,365.33	100.00%	96,222.34	100.00%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业彩涂铝								
直接材料	45,994.53	91.54%	55,661.81	91.30%	68,962.23	93.37%	51,933.70	93.26%
直接人工	1,024.17	2.04%	1,153.73	1.89%	1,213.16	1.64%	1,041.11	1.87%
制造费用	3,226.15	6.42%	4,152.36	6.81%	3,685.43	4.99%	2,714.37	4.87%
合计	50,244.85	100.00%	60,967.90	100.00%	73,860.82	100.00%	55,689.19	100.00%
精整切割铝材								
直接材料	12,961.29	96.91%	21,279.29	97.01%	28,307.07	93.20%	20,347.28	97.63%
直接人工	92.97	0.70%	111.84	0.51%	131.24	0.43%	131.52	0.63%
制造费用	320.03	2.39%	544.73	2.48%	1,934.40	6.37%	361.99	1.74%
合计	13,374.29	100.00%	21,935.85	100.00%	30,372.70	100.00%	20,840.79	100.00%
食品包装铝材								
直接材料	23,790.54	95.85%	44,998.47	96.32%	27,807.11	96.93%	17,013.79	95.14%
直接人工	150.32	0.61%	299.19	0.64%	183.87	0.64%	186.11	1.04%
制造费用	879.52	3.54%	1,418.93	3.04%	696.45	2.43%	683.28	3.82%
合计	24,820.37	100.00%	46,716.59	100.00%	28,687.42	100.00%	17,883.18	100.00%
来料加工								
直接材料	1,067.26	50.34%	2,419.33	60.98%	1,484.27	60.72%	1,022.29	56.51%
直接人工	156.52	7.38%	329.81	8.31%	233.53	9.55%	207.49	11.4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896.40	42.28%	1,218.47	30.71%	726.58	29.72%	579.41	32.03%
合计	2,120.19	100.00%	3,967.62	100.00%	2,444.38	100.00%	1,809.1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0,559.70		-133,587.96		-135,365.33		-96,222.34	-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工业彩涂铝、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铝材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9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来料加工产品的原材料铝材由客户提供、不计入成本，因此该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业彩涂铝	7,277.26	59.07%	10,156.32	53.07%	14,468.55	60.99%	10,413.72	62.61%
精整切割铝材	781.77	6.35%	1,366.30	7.14%	3,351.29	14.13%	3,019.32	18.15%
食品包装铝材	3,387.40	27.50%	5,676.43	29.66%	4,652.28	19.61%	2,682.44	16.13%
来料加工	872.30	7.08%	1,939.09	10.13%	1,252.40	5.28%	518.18	3.12%
合计	12,318.73	100.00%	19,138.14	100.00%	23,724.52	100.00%	16,63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6,633.66 万元、23,724.52 万元、19,138.14 万元及 12,318.73 万元，建筑工业彩涂铝、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铝材为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筑工业彩涂铝	12.65%	14.28%	16.38%	15.75%
精整切割铝材	5.52%	5.86%	9.94%	12.65%
食品包装铝材	12.01%	10.83%	13.95%	13.0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来料加工	29.15%	32.83%	33.88%	22.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97%	12.53%	14.91%	14.7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4%、14.91%、12.53%及 11.97%，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铝价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建筑工业彩涂铝、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铝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产品销售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建筑工业彩涂铝						
销售单价	2.61	-0.09	-3.32%	2.72	0.29	11.77%
单位成本	2.28	-0.02	-0.80%	2.33	0.30	14.82%
其中：材料成本	2.09	-0.03	-1.54%	2.13	0.23	12.00%
单位毛利	0.33	-0.07	-17.75%	0.39	-0.01	-2.56%
毛利率	12.65%	-2.22%		14.28%	-2.10%	
精整切割铝材						
销售单价	2.00	-0.32	-13.90%	2.27	-0.10	-4.35%
单位成本	1.89	-0.25	-11.80%	2.13	0.00	0.19%
其中：材料成本	1.83	-0.27	-12.85%	2.07	0.08	4.03%
单位毛利	0.11	-0.07	-38.85%	0.13	-0.10	-43.56%
毛利率	5.52%	-2.26%		5.86%	-4.08%	
食品包装铝材						
销售单价	2.50	-0.35	-12.38%	2.82	0.43	17.82%
单位成本	2.20	-0.34	-13.34%	2.52	0.46	22.11%
其中：材料成本	2.11	-0.36	-14.61%	2.42	0.42	21.14%
单位毛利	0.30	-0.01	-4.64%	0.31	-0.03	-8.52%
毛利率	12.01%	0.98%		10.83%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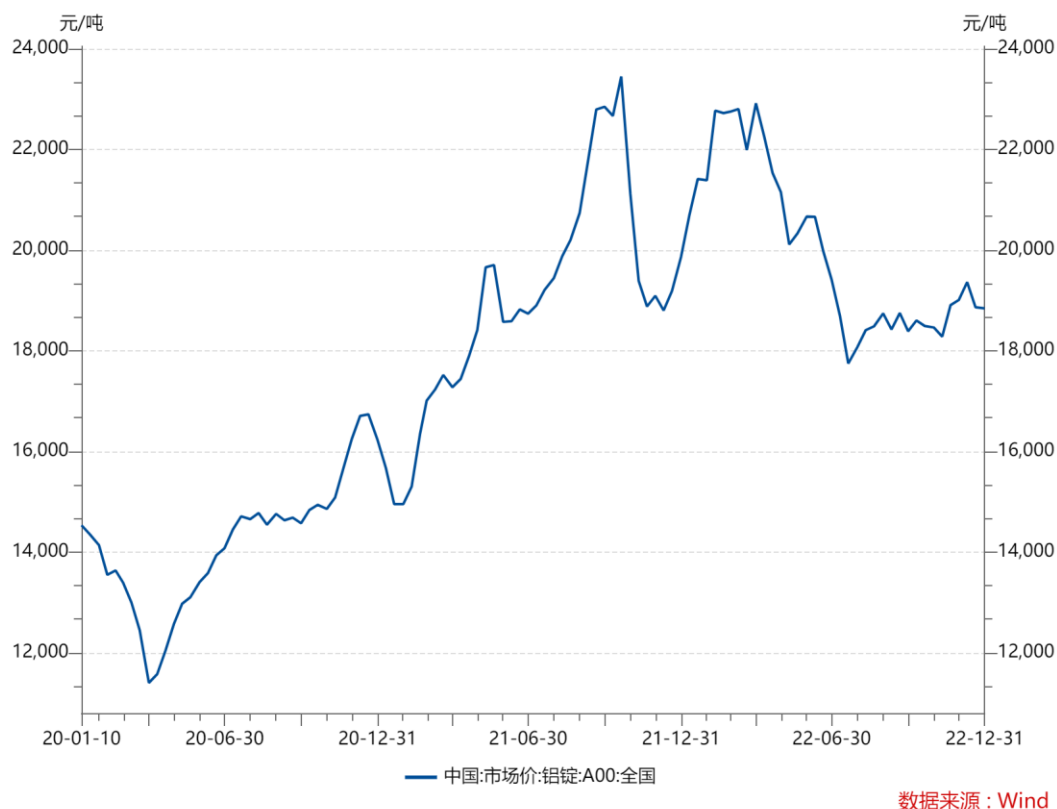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建筑工业彩涂铝				
销售单价	2.43	0.46	23.01%	1.98
单位成本	2.03	0.37	22.10%	1.67
其中：材料成本	1.90	0.35	22.24%	1.55
单位毛利	0.40	0.09	27.90%	0.31
毛利率	16.38%	0.63%		15.75%
精整切割铝材				
销售单价	2.37	0.60	33.68%	1.77
单位成本	2.13	0.59	37.83%	1.55
其中：材料成本	1.99	0.48	31.58%	1.51
单位毛利	0.24	0.01	4.98%	0.22
毛利率	9.94%	-2.72%		12.65%
食品包装铝材				
销售单价	2.39	0.43	22.14%	1.96
单位成本	2.06	0.36	20.86%	1.70
其中：材料成本	2.00	0.38	23.14%	1.62
单位毛利	0.33	0.08	30.67%	0.26
毛利率	13.95%	0.91%		13.04%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额和变动率为与 2022 年 1-9 月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铝锭 A00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图：铝锭 A00 市场价变动趋势（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如上图所示, 2020 年铝价先降后升, 2021 年铝价基本呈现上涨趋势, 2022 年铝价则呈现冲高震荡下跌的趋势。

虽然公司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均与铝锭的市场价格挂钩, 但由于采购备货到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周期, 且生产领用原材料系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因此, 铝价的波动传导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完全同步。

(1) 建筑工业彩涂铝

2021 年单位毛利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了 0.09 万元/吨, 增长了 27.90%, 主要系 2021 年单位售价受铝价上升影响有所上升, 但受原材料从备货到生产销售的周期影响, 营业成本反映的是过往一段时间铝锭的价格, 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 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 由于 2021 年铝锭价格持续上涨, 使得 2021 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增长 0.46 万元/吨, 增长了 23.01%, 而平均单价的提升, 会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增长 0.63 个百分点。

2022年单位毛利较2021年小幅下滑了0.01万元/吨，下滑2.56%，原因主要包括受产销量下降和能源价格提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提升0.06万元/吨，增长56.40%；同时，由于2022年平均售价较2021年平均售价上涨11.77%，进而使得2022年毛利率下降了2.10个百分点。

2023年1-9月建筑工业彩涂铝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导致建筑工业彩涂铝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22个百分点。

（2）精整切割铝材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精整切割铝材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和铝锭价格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其毛利率水平较公司另外两大主要产品建筑工业彩涂铝产品和食品包装铝材的毛利率要低，原因主要系精整切割铝材相比之下工艺相对简单，因此加工费水平相比较低所致。此外，精整切割铝材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如阳极氧化铝材和复合铝材产品的毛利率要高于铝板材和铝卷材产品，因此各期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21年单位毛利较2020年增长0.01万元/吨，总体较为平稳，小幅增长4.98%。同时，由于2021年铝锭价格持续上涨，使得2021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20年增长0.60万元/吨，增长了33.68%，而平均单价的提升，会导致毛利率下降2.72个百分点。

2022年单位毛利较2021年下降0.10万元/吨，主要系产品结构和铝锭价格综合影响所致，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复合铝材精整切割产品受下游需求波动影响销量有所下滑，使得单位毛利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由于铝锭价格在2021年快速上涨，在2022年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而营业成本反映的是过往一段时间铝锭的价格，也使得单位毛利有所下滑，两个因素综合作用下，2022年单位毛利下降幅度达到43.56%，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4.08个百分点。

2023年1-9月精整切割铝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26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下降所致。

（3）食品包装铝材

2021年单位毛利较2020年增长0.08万元/吨，增长30.67%，主要系：1) 2021年单位售价受铝价上升影响有所上升，但受原材料从备货到生产销售的周期影响，营业成本反映的是过往一段时间铝锭的价格，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 另一方面公司食品包装铝材产品销量大幅增加、生产量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从而使得毛利额有所增长。同时，由于2021年铝锭价格持续上涨，使得2021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20年增长0.43万元/吨，增长了22.14%，而平均单价的提升，会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增长0.91个百分点。

2022年单位毛利较2021年下降0.03万元/吨，主要系单位售价受铝价波动影响有所上涨，但受原材料从备货到生产销售的周期影响，营业成本反映的是过往一段时间铝锭的价格，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上涨幅度；2022年铝锭价格虽然整体呈现震荡下滑趋势，但总体下滑幅度小于2021年铝锭价格的上涨幅度，因此2022年平均售价较2021年平均售价上涨了17.82%；受能源价格提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0.03万元/吨，增长52.75%。上述三个因素均会导致毛利率下降，综合影响下，2022年毛利率下滑了3.12个百分点。

2023年1-9月食品包装铝材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0.98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总体平稳。2023年1-9月单位售价受铝价下降影响有所下降，但受原材料从备货到生产销售的周期影响，营业成本反映的是过往一段时间铝锭的价格，2023年1-9月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4、毛利率和销量对毛利的影响分析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受到产品毛利率波动及产品销量两个因素的影响。经测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变动量化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较上年同期变动	对营业毛利变动的影响比例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的 影响（万元）	建筑工业彩涂铝	-1,356.93	44.42%
	食品包装铝材	-216.59	7.09%

	精整切割铝材	-528.40	17.30%
	合计	-2,101.91	68.81%
销量对毛利影响 (万元)	建筑工业彩涂铝	989.56	-32.39%
	食品包装铝材	-1,067.33	34.94%
	精整切割铝材	-50.06	1.64%
	合计	-127.84	4.18%
主要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变动额		-2,229.75	72.99%
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变动额		-3,054.8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对营业毛利变动的 影响比例	2021 年	对营业毛利变动的 影响比例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万元)	建筑工业彩涂铝	-370.44	7.28%	2,905.58	55.98%
	精整切割铝材	-1,459.97	28.68%	150.22	2.89%
	食品包装铝材	-396.44	7.79%	822.65	15.85%
	合计	-2,226.85	43.74%	3,878.46	74.73%
销量对毛利影响 (万元)	建筑工业彩涂铝	-3,941.79	77.43%	1,149.25	22.14%
	精整切割铝材	-525.01	10.31%	181.74	3.50%
	食品包装铝材	1,420.59	-27.90%	1,147.19	22.10%
	合计	-3,046.22	59.84%	2,478.18	47.75%
主要产品毛利较上年变动额		-5,273.07	103.58%	6,356.64	122.48%
营业毛利较上年变动额		-5,090.82	100.00%	5,190.0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6,356.64 万元,其中 3,878.46 万元来自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478.18 万元来自销量变动的影响。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5,273.07 万元,其中 2,226.85 万元来自毛利率下降的影响,3,046.22 万元来自销量下降的影响。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金额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2,229.75 万元,其中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2,101.91 万元;建筑工业彩涂铝销量增加导致毛利增加 989.56 万元,食品包装铝材销量减少导致毛利减少 1,067.33 万元。

(1)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产品结构和铝价的变动使得单位价格和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2）受产量下降和能源价格提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3）单位售价随铝价波动较上年有所上涨。

（2）2022 年销量下降的原因

2022 年销量下降主要体现在建筑工业彩涂铝产品，其销量下降对毛利的影响达到-3,941.79 万元。具体原因系建筑工业彩涂铝受下游建筑公装市场及海外需求波动影响，销量下降 27.96%。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报《建筑行业 2022 年报&2023 一季报总结：基建和专业工程相对较好》数据显示，“2022 年装修装饰板块营业收入 1,088.38 亿元，同降 16.05%，归母净利润-102.23 亿元，同降 49.88%。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拖累。”公司的建筑工业彩涂铝作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的原材料，也受到下游需求波动的影响，销量有所下滑。此外，受澳大利亚当地需求整体下降影响，公司 2022 年对主要客户澳大利亚客户 SANWA Pty Ltd 的销售下降 1,700.35 万元，但是，公司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13.15%，整体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高，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下游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002652.SZ	扬子新材	4.84	6.57	12.68
002988.SZ	豪美新材	54.13	56.00	34.37
下游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				
002081.SZ	金螳螂	218.13	253.74	312.43
002822.SZ	中装建设	52.12	62.78	55.81
002047.SZ	宝鹰股份	37.27	46.69	59.55
002325.SZ	洪涛股份	13.31	25.91	35.69

如上表所示,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扬子新材和豪美新材在 2022 年也存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

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用建筑装饰行业上市公司金螳螂、中装建设、宝鹰股份和洪涛股份在 2022 年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 2022 年建筑业彩涂铝销量下滑的业绩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毛利率				主营产品
		2023年 1-9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3876.SH	鼎胜新材	/	16.68%	10.92%	8.38%	铝板、带、箔及涂层材等
002846.SZ	英联股份	/	9.45%	14.29%	21.16%	易开盖
601677.SH	明泰铝业	/	9.92%	12.94%	11.60%	铝板带箔
002787.SZ	华源控股	/	12.23%	14.45%	18.59%	化工罐等
002652.SZ	扬子新材	/	5.24%	6.18%	13.47%	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
002988.SZ	豪美新材	/	10.22%	12.05%	14.82%	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
300986.SZ	志特新材	/	31.34%	33.09%	43.26%	建筑铝模系统
平均值		/	13.58%	14.85%	18.75%	
603937.SH	丽岛新材	11.97%	12.53%	14.91%	14.74%	建筑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

注:由于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不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情况,因此上表中未统计其 2023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系可比企业中,志特新材专注于铝行业下游建筑模板应用细分领域,工艺难度较大、毛利率较高所致。

(1) 2021 年较 2020 年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增长,明泰铝业铝板带材产品占比超过其总体业务的 70%,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情况也较为相似。

上述企业中，鼎胜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铝箔，其中电池箔毛利水平较高，2021年鼎胜新材电池箔产品占比增加，从而拉高了其毛利率水平。

扬子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板材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其毛利率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此外，2021年扬子新材处置子公司使得公司产业链缩短使其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与公司2021年的变动不具备可比性。

华源控股主要产品包括化工罐、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等，其中金属包装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且2021年华源控股的金属包装及塑料包装受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由于华源控股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食品包装的原材料铝并不一致，且华源控股的塑料包装业务2021年毛利率也有较大下滑，因此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存在合理性。

英联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包装制品，原材料包括马口铁和铝材，2020年毛利率水平较高，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

志特新材等专注铝行业下游制品的细分领域建筑铝模系统，毛利率水平较高。

豪美新材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其部分建筑装饰项目的合同履行周期较长，使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导致尚未履行完的合同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因此铝价波动对其影响机制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2022年较2021年

公司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略有下降，明泰铝业铝板带材产品占比超过其总体业务的70%，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2022年较2021年的变动情况也较为相似。

上述企业中，鼎胜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铝箔，其中电池箔毛利水平较高，2022年鼎胜新材电池箔产品占比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拉高了其毛利率水平。

扬子新材的主要产品为板材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其毛利率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其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相比较为平稳，略有下滑。

华源控股、英联股份、志特新材和豪美新材 2022 年毛利率与 2021 年相比较为平稳，略有下滑。

综上所述，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整体趋势相较同行业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	-13.52	11.70	-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4	57.09	32.12	48.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06	580.75	604.01	1,14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99	1.20	213.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2	1.08	5.20	4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	-33.62	-77.98	-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	26.65	25.87	6.08
小计	301.03	619.43	602.12	1,385.0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0.33	152.75	144.88	32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70	466.67	457.24	1,060.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60.20 万元、457.24 万元、466.67 万元及 220.7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9.24%、3.46%、5.31%及 3.9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大幅下降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大幅减少，系公司加大对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的投入、减少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份额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62	14,487.86	-1,715.66	13,61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4.15	112,593.04	127,103.98	98,3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1.53	98,105.18	128,819.64	84,7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	-31,413.22	9,857.79	4,35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5.53	68,691.82	53,363.52	68,58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5.21	100,105.05	43,505.73	64,23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3	-2,192.03	-11,485.80	-2,14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8.60	1,000.00	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43	5,380.63	12,485.80	6,648.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29	873.65	-286.05	-39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19	-18,243.75	-3,629.73	15,42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3.94	19,460.13	37,703.87	41,333.6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94.07	102,641.35	113,239.08	84,03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58	1,154.83	1,882.59	87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6.50	8,796.86	11,982.31	13,423.1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4.15	112,593.04	127,103.98	98,33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52.18	82,515.98	106,933.93	57,71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30	5,006.50	4,596.93	3,96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4.90	4,723.10	4,974.10	4,32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5	5,859.61	12,314.68	18,7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1.53	98,105.18	128,819.64	84,7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62	14,487.86	-1,715.66	13,616.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16.49 万元、-1,715.66 万元、14,487.86 万元及 5,512.62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原因主要系：1、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购买同样数量的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较往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带动原材料使用量与储备需求量增加使得采购量也有所增加，使得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存货增加了 11,571.52 万元；2、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21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5,504.80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06	597.17	620.21	1,3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	2.71	18.45	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8.89	68,091.94	52,724.85	67,26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5.53	68,691.82	53,363.52	68,58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8.70	25,279.58	3,962.69	4,14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6.51	74,825.46	39,543.04	60,09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5.21	100,105.05	43,505.73	64,23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	-31,413.22	9,857.79	4,351.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51.31 万元、9,857.79 万元、-31,413.22 万元及-69.6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43.67 万元、3,962.69 万元、25,279.58 万元及 21,728.70 万元，系公司对募投产线建设项目、安徽丽岛相关建设项目的持续建设性投入所致。公司支付与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收益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88.60	1,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8.60	1,000.00	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2.30	1,000.00	2,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1.80	4,268.16	10,482.83	3,64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	112.47	2.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43	5,380.63	12,485.80	6,64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3	-2,192.03	-11,485.80	-2,14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8.71 万元、-11,485.80 万元、-2,192.03 万元及-6,255.43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股利分配。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当年股利分配增多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8.70	25,279.58	3,962.69	4,143.6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与经营规模、增加对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43.67 万元、3,962.69 万元、25,279.58 万元及 21,728.70 万元，主要用于“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安徽丽岛相关建设项目。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施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宽和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逐步建成、释放，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蔡征国先生，蔡征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873.2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征国先生和蔡红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3,17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07%。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完全转股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	安徽省蚌埠市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83,810.00	30,000.00
合计				83,810.00	3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

实施主体：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总投资额：83,810.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和铝箔车间，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电池箔（光箔）40,201 吨和铝带材 40,000 吨。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额 83,81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7,942.00 万元，设备投资 45,20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39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2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38.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各产品销量*单价。该项目对应的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国内外市场目前同类产品实际售价并相应考虑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2、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材料费用根据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估算；人工费用根据项目所需人员及历史薪酬估算；其他材料根据工艺消耗定额及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估算；生产所需燃料及动力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折旧摊销费用根据项目投资对应折旧摊销金额估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估算。

3、税金预测

本项目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本项目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乡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增值税额的 12% 计算；本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测算结果

经估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01,304.00 万元，生产经营期年均税后净利润 12,440.0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3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5、若考虑铝带材自用的模拟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铝带材产品既可以独立对外出售，也可以为公司目前的铝材深加工业务提供铝材原材料，在铝板带材市场空间较大的市场条件下，公司对外销售铝带材可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因此公司将优先独立对外销售铝带材产品。上文所述效益预测也是基于铝带材产品全部对外销售的前提假设进行的。但若假设铝带材产品不对外出售，而是用于内部供应，则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1）单位成本节省情况

1) 测算逻辑

外采铝带材的采购价的构成包括：铝锭价+加工费；

募投项目生产铝带材的成本构成包括：铝锭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由于铝带材的终端定价与销售时点的铝锭价挂钩，因此，不考虑外采铝带材和募投效益测算中铝锭价的差异，仅对比剔除铝锭价之后的成本来测算成本的节约情况。

2) 具体测算过程

单位成本节省（元/吨）=2022 年采购铝带材的平均加工费（元/吨）-（募投项目铝带材单位人工成本（元/吨）+募投项目铝带材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435.17（元/吨）

3) 测算结果

若铝带材产品不对外出售，而是用于内部供应，则相比对外采购，每吨可以节省约 435.17 元（含税）采购成本。

（2）募投项目整体测算情况

若假设生产的铝带材全部自用，按照 4 万吨的产能，预计公司整体将节省 1,740.68 万元采购成本，同时，合并层面铝带材不再产生收入和成本，因此，在原测算模型的基础上，剔除铝带材的收入和成本，同时成本冲减合并层面所节省的 1,740.68 万元采购成本后进行模拟测算，则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19,180.00 万元，生产经营期年均税后净利润 12,298.62 万元。由于假设铝带材不对外销售，因此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但净利润总体保持平稳。

（四）项目的审批备案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进行联合备案，已取得《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7-340322-04-01-783839）；本项目已取得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五环许[2022]49 号）；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154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制定了相应的“碳中和”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在全球“碳中和”的时代大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将深度调整。

一方面为应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保危机等问题，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各国政府先后出台推进汽车电动化的时间表，并发布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亦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我国则将新能源汽

车视作推动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弯道超车的历史性机遇，并给予了大力扶持。

另一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下，国家迎来能源转型的高峰期，储能可以有效缓解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在提高可再生能源并网规模、保障电网安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对储能行业支持力度的提升以及清洁能源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户侧储能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储能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二）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等多项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绿色发展政策，推动产业高速健康发展。其中《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强调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扩张，电池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锂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0年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0万辆，2021年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0万辆，同比增长158.00%；2022年1-7月，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19.40万辆，已接近2021年全年数量。

与此同时，2022年1-7月，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为253.70GWh，同比增长175.60%；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135.4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873.6GWh。

受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动力电池铝箔需求旺盛。电池铝箔作为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的重要材料，需求受动力电池驱动，市场前景广阔。

2、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新能源转变，带来储能电池的广阔市场需求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首次明确了多项具体举措，将加速推进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随着全球及中国加速向新能源经济转变，主要国家在储能领域全面发力，将带来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格局。根据德邦证券的预测，到2025年，全球电力系统锂电池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到178.4GWh，中国电力系统锂电池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到64.1GWh。因此，储能电池市场的发展，同样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公司现有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新增了电池箔（光箔）生产线，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新增的铝带材产品既可以独立对外销售，也可以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彩涂铝材的原材料。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为公司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综合竞争力

随着铝产品应用的不断扩张以及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电池铝箔需求量不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强调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产品可应用于下游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储能领域，符合“十四五”规划的鼓励方向。

2021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30年）》，支持合肥市打造“中国新能源汽车之都”，计划打造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到2023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10%以上，零部件就近配套率达到70%以上。动力电池方面，2025年规划将达到120GWh年产能，同时整包成组效率不低于70%，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配套产业链全面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电池箔（光箔）产品预计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优质产品服务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知名企业，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依靠在产品质量上创造的良好口碑，公司在行业内已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

本项目拟建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中国发展潜力巨大的长三角地区，也是中国加工制造业较发达的地区，交通便利，利于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公司稳定的客户群基础与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拓宽和延伸产品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更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在铝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新产品在工艺上与现有产品有相似之处，公司积累的多年经验有助于公司在该行业领域快速掌握相关工艺。

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行业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并将持续吸引具备相关生产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6 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二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施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宽和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

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逐步建成、释放，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